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擬收購而康健(透過賣方)擬出售(1)待售股份及(2)待售債務。目標公司為康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除約束性條款外)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簽署股份待售協議及債務待售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擬收購而康健(透過賣方)擬出售(1)待售股份及(2)待售債務。目標公司為康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賣方為康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ii) 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i) 賣方及康健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現時以月費形式租賃予卓悅化粧品，由其佔用作零售店。本公司擬通過目標公司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及以穩定月費（倘日後市場租金持續上升）為卓悅化粧品提供一個零售店舖。另一方面，收購待售債務將清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於不久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諒解備忘錄，康健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期間不會與其他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至(a)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長期間）；或(b)簽立股份待售協議及債務待售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並同意促使賣方於該期間讓本公司與其專業顧問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

此外，康健同意擔任賣方之擔保人，且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作為第一責任人，承諾及保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妥為履行有關約定。

受限於本公司與康健之進一步磋商、目標公司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解除現有抵押，將磋商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及付款或結算方法及時間。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康健將真誠地磋商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條款。

諒解備忘錄一經簽訂，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獲退還誠意金將支付予康健，倘本公司決定不再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可要求退還誠意金予本公司（不計利息）。倘已簽署股份待售協議及債務待售協議，該誠意金可用作訂金及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除約束性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以下涵義：

「約束性條款」	指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盡職調查、誠意金、康健擔任賣方之擔保人、負面契約、保密性、代價、終止、通知、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卓悦化粧品」	指	卓悦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待售協議」	指	轉讓及出讓待售債務所有權益及利益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抵押」	指	該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按揭，即：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之租賃轉讓書，作為所有授予康健資產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產生之利息(受益人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所有款項的抵押；及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設立之按揭，作為所有授予康健資產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產生之利息(受益人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所有款項的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康健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該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之物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安樂街7/11號、登發街8/12號、大河道10/16及20號登發大廈地下2號及3A號舖；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待售股份與待售債務；
「買方」	指	股份待售協議及債務待售協議項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債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160,638,449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待售協議」	指	買賣待售股份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至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可發行最多 10,000 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中 1 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康健」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康健資產」	指	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康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股份待售協議或債務待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賣方，並為康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